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珊罗镇大山村林村庙至21队道路硬化等12个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珊罗镇大山村林村庙至21队道路硬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50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珊罗镇大山村17-20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50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珊罗镇四乐村29队到揽冲水库道路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50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沙湖镇永旺村分界塘队至木头塘队道路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50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沙湖镇永旺村永旺小学至上水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1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50.2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沙湖镇官山村水井塘队至塘面桥头公共照明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1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50.2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平乐镇长旺村马山队至石塘口队、水井头队、炒米垌至新塘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1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50.2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平乐镇桥头村 1-4 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1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50.2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平乐镇石村村委至六度 7 队道路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1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50.2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马坡镇良厚村鸭芦队、罗车队、企岭队、大路面队、牛路坑队、下马寨队、中央塘队、万安队、新屋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1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50.2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马坡镇新山村长屋岭队至马坡塘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8 人, 营业收入为 18018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450.29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马坡镇靖西村大南路口至高山片区主干道公共基础照明建设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8 人, 营业收入为 18018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450.29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25 日

注: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8018 万元资产总额 1045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/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/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5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